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1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利業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75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潘惠敏